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遵循诚实守信，廉政经营，内部控制的目标对行贿受贿、贪污腐败行为零容忍，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

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在确定内部控制评价范围时，按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公司以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总额两项指标合计均超过2020年合并报表的50%为基准，确定纳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实体范围。全面考虑了公司及各职能部门相关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总部各职能部门，总裁办公室、规划投资部、采购部、物流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质量与运营管理部、供应商开发质量部、信息系统部、物业运营部、法律事务部、生产研发等；评价范围涵盖了电子产品制造服务、计量系统等业务及所有子公司。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要求，按照重要性原则，确定了需重点关注的组织架构、企业文化、社会责任、发展战略、人力资源、销售、采购、生产、全面预算、资金管理、财务报告、内部信息传递等高风险领域，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事项。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公司审计部按照年度审计计划以及风控委巡审计划的要求，每月对职能部门和子公司等部门流程制度以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巡审，并要求其对部门相关流程的内控自查、测试和评价。对内控自评及审计发现的问题点提出审计建议，审计部门负责跟进缺陷及风险点改进情况，对推动内控体系逐步完善起到较好的推动作用。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以下称“配套指引”)中缺陷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自身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考量，从财务影响、目标与运营(细分为：业务持续性、经营目标实现、产品质量、效率)、合规(细分为：法律法规、财务报告、内部报告)、信息保密、员工、客户/供应商关系、企业声誉、社会责任(细分为：环境和职业安全、社会影响)等相关维度制定了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标准，包括针对一般控制缺陷、重要控制缺陷及重大控制缺陷的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标准。

1、财务报告内控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控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根据缺陷对净利润产生的不利影响占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比例、缺陷对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的绝对金额或舞弊造成潜在经济损失金额确定。

重要程度 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发生 的可 能性	是否重复发生	未重复发生	重复的非主要缺陷	重复的主要缺 陷
	合规程度	非主要控制不达 标	主要控制不达标	重大控制不达 标
对报 表的 影响	对净利润的不利影响	小于 1%	大于 1% 但 小于 等于 1.5%	大于 1.5%
	对现金流产生不利影 响	小于 500 万元	介于 500 万元至 5000 万 元之间	大于 5000 万元
	舞弊潜在经济损失	小于 10 万。	大于 10 万且小于 50 万 的损失。	大于 50 万的损 失。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控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可考虑定位为重大缺陷：

-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
- 控制环境无效；
-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违反法律、法规较严重；
- 除政策性亏损原因外，公司连年亏损，持续经营受到挑战；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可考虑定位为重要缺陷：

- 未遵循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应用会计政策；
-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 子公司缺乏内部控制建设，管理散乱；

- 高管人员（特别是内控机构、财务、人力资源负责人）纷纷离开、更换频繁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一般性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控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和定性标准如下：

重要程度 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可能 性	是否重复 发生	未重复发生	重复的非主要缺陷	重复的主要缺陷
	合规程度	非主要控制不达标	主要控制不达标	重大控制不达标
后果 严重 性	业务 持续 性	•企业日常业务受一些影响，造成个别的业务/服务中断，但恢复时间小于3个月。	•企业失去部分业务能力，情况需要付出较大的代价才能得以控制，但对企业存亡没有无重大影响； •造成重要的业务/服务中断且恢复需要大于等于3个月且小于1年时间。	•重大业务的失误造成情况失控，并给企业存亡带来重大影响； •造成普遍的业务/服务中断且恢复需要超过1年时间。
		•受风险影响的部门/单位较难达成其部分的关键营运目标或业绩指标。	•受风险影响的部门/单位无法达成其部分的关键营运目标或业绩指标。	•受风险影响的部门/单位无法达成其所有重要的关键营运目标或业绩指标。
	产品 质量	产品缺陷在出货前被发现。	产品缺陷引起直接客户的抱怨	产品缺陷引起最终用户的抱怨
	效率	•日常业务运营效率有所降低； •信息传递与沟通效率有所降低。	•日常业务运营效率下降； •信息传递与沟通效率下降。	•日常业务运营效率大幅度下降； •信息传递与沟通效率大幅度下降。

	合规	法律法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府政策、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导致地方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调查，并被处以罚款或罚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府政策、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导致地方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调查，并被处以罚款或罚金，或被责令停业整顿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府政策、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导致中央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调查，并被处以罚款或罚金，或被限令行业退出、吊销营业执照、强制关闭等。 发现公司管理层存在的任何程度的舞弊； 控制环境无效；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如企业财务部等部门控制点全部不能执行； 子公司缺乏内部控制建设，管理散乱；
	合规	信息保密	<p>公司由于保密不严或人员流失造成信息外泄，有如下情形之一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竞争对手获得公司内部秘密信息，能够利用该类信息明确推断公司动向并采取应对措施，给公司带来一定影响； 中层管理人员或掌握公司部分核心技术人员流失，该类员工掌握公司部分秘密信息或部分保密技术，能够给公司带来竞争，但不会从根本上影响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p>公司由于保密不严或人员流失造成信息外泄，有如下情形之一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竞争对手获得公司内部机密信息，利用该类信息竞争对手能够采取针对性极强的应对措施，给公司带来重大影响； 中高层管理人员或掌握公司保密技术人员流失，该类员工掌握公司大量秘密信息或部分核心保密技术，能够给公司带来竞争加剧或其他不利影响，一定程度上会影响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p>公司由于保密不严或人员流失造成信息外泄，有如下情形之一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竞争对手获得公司内部绝密信息，该类信息一旦被竞争对手获取对公司将产生致命影响； 高层管理人员或掌握公司绝密技术人员流失，该类员工掌握公司大量绝密信息或核心保密技术，能够给公司带来灾难性影响，从根本上会影响到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员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损害多数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并影响其工作效率，对企业文化、企业凝聚力产生某些不利影响； •核心专业团队和管理层1%以上10%以下的流失，或5%以上20%以下普通员工流失； •员工的管理能力和专业技能在某些领域明显落后于企业发展需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较大程度损害整体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消极、懒散而大大降低工作效率，对企业文化、企业凝聚力产生重要不利影响； •核心专业团队和管理层10%以上20%以下的流失，或20%以上30%以下普通员工流失； •员工的管理能力和专业技能在某些重要领域大幅度落后于企业发展需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严重损害整体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将引发大规模罢工，或导致企业文化、企业凝聚力遭受严重破坏； •核心专业团队和管理层20%以上的流失，或30%以上普通员工集体流失； •员工的管理能力和专业技能普遍地大幅度落后于企业发展需求。
		客户/供应商关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损害一般客户的管理层的关系； •对客户关系产生了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 •收到一定数量的投诉；失去了有一定业务量的客户或潜在客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损害与较大客户或潜在较大客户管理层的关系（如客户集团层面的其他领导、分公司的主要领导）； •在客户关系上形成较大量的负面评价，威胁到未来客户关系成长； •较高投诉率或失去有较大业务量的客户或潜在客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损害与大客户或潜在大客户管理层的关系（如客户集团层面的其他领导、分公司的主要领导）； •在客户关系上形成大量的负面评价，威胁到未来大客户关系成长； •极高投诉率或失去有巨大业务量的客户或潜在客户。
合规	企业声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面消息在行业内部流传，或者被地方媒体报道或关注，对企业声誉造成一定损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面消息在国资委下属企业内广泛流传，或者被全国性媒体报道，对企业声誉造成重大损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面消息引起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的高度关注并展开调查，或者引起公众媒体极大关注并呼吁采取行动，对企业声誉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害
社会责任	环境和职业安全		<p>发生安全或环境事故造成下列情形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伤不致残，需到医 	<p>发生安全或环境事故造成下列情形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伤致残； 	<p>发生安全或环境事故造成下列情形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死亡；

		<p>院治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资源消耗量中等；产生的污染可短期引起局部厂区不利影响；产生污染量中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次重伤 10~50 人以下； • 资源消耗量较大；产生的污染可长期引起厂区及周边不利影响，记录有雇员的投诉；产生污染量较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次重伤 50（含）人以上； • 资源消耗量大；产生的污染可长期引起当地（市镇）不利影响；记录有当地团体或邻居的投诉；产生污染量大
	社会影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与政府的政策目标存在一定程度的差距，对社会的稳定造成一定不良影响； • 对国民经济的长远、整体利益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但可以通过自身力量弥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严重背离了政府的政策目标，对社会稳定造成了较恶劣影响； • 对国民经济的长远、整体利益造成较严重的伤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与政府的政策目标形成对立局面，对社会稳定造成恶劣影响； • 对国民经济的长远、整体利益造成严重伤害；

如果一项缺陷或者缺陷组合产生的影响满足上述重大/重要/一般缺陷的任一项认定标准，即被认定为重大/重要/一般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控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控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没有发现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